**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

**申請登記成為服務提供者**

**修訂版-**

**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6月23日會議後作出修訂**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

**優化資助計劃』(A2) 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  |  |
|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
| |  |  | | --- | --- | | **第I部份 申請人資料** | | | 1. 公司名稱 |  | | 2. 通訊地址 |  | | 3. 商業登記號碼 |  | | 4. 成立年份 |  | | 5. 網址(如有) |  | | 6. 聯絡人 |  | | 7. 職位 |  | | 8. 電話 |  | | 9. 傳真 |  | | 10. 電郵 |  | | 11. 僱員人數 |  | | 第I部分 |
|  |  |
| |  |  | | --- | --- | | **第II部份 香港夥伴或香港主要職員的資料 (只適用於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人)** | | | 1. 公司/機構名稱 |  | | 2. 通訊地址 |  | | 3. 商業登記號碼 |  | | 4. 成立年份 |  | | 5. 網址(如有) |  | | 6. 聯絡人 |  | | 7. 職位 |  | | 8. 電話 |  | | 9. 傳真 |  | | 10. 電郵 |  | | 11. 香港僱員人數 |  | | 第II部分 |
|  |  |
| |  | | --- | | **第III部份 提供顧問服務意向 （意向只供統計使用，並不影響個別申請機構的審批過程）** | | 請示意機構願意為申請人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並在相應的空格內加上「X」，可選多項︰  基本評估顧問服務  差距分析顧問服務  生產質量管理、標準操作程序顧問服務  申請提案顧問服務  設備添置建議 (顧問報告須列明建議添置設備之詳細規格) | |  | | 第III部分 |
| |  | | --- | | **第IV部份 申請所需文件** | | 如申請者為香港特別行政區法例下註冊的公司，必須提交以下1.及2.提及的證明文件或記錄。  如申請者為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公司，必須提交以下1.及2.提及的證明文件或記錄。同時申請人的香港夥伴必須提交以下 3.提及的證明文件或記錄。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空格內加上「X」(請將所需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  1. 基本資料  香港的申請人，請提交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商業登記證副本。至於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人，請提交由其國家/地區執法機關所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文件副本。  2. 登記成為「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顧問服務提供者」須提供：  於過往五年內為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培訓課程[[1]](#footnote-1)的記錄; 或  於過往五年內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提供按本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要求的質量提升顧問項目[[2]](#footnote-2)的記錄及證明。  另外，  參與項目顧問人員的履歷(列明有關學歷並附上學歷證明文件); 及  參與項目顧問人員關於本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申請的工作經驗的記錄。  3. 如屬於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機構須提供以上1.及2.提及的證明文件外，香港夥伴另須提供：  曾參與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按本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要求的質量提升項目的記錄或證明; 或  任何由衛生署發出的中藥相關牌照（如：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等）; 及  於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機構參與項目顧問人員過往參與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按本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要求的質量提升項目時的工作簽證證明。(只適用於來港工作的海外工作人員) | | 第IV部分 |
| |  | | --- | | **第V部份 聲明** | | 本人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1.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提交日是真實而正確並能反映本公司/本機構的情況。本公司/本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本公司/本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本計劃)下註冊成為服務提供者的申請 。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公司/本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 2. 確認基金執行機構接受 本機構申請不應理解為中醫藥發展基金、食物及衞生局及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本機構的服務或產品的認可。此服務提供者名單僅供公眾參考。 3. 確認申請列入於名單後，並不代表申請人可用以下的陳述及使用第三方標誌:    1. 於申請人公司網站內及/或任何文件(如報告、報價單及宣傳單張)內包含食物及衞生局的標誌、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標誌及/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的標誌；及/ 或    2. 在申請人公司網站及/或任何文件（如報告、報價單及宣傳單張）中表示申請人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是經由食物及衞生局及/或中醫藥發展基金認可或批准、或以類似性質描述（如承認、註冊、具有資格或認證等）的服務提供者、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顧問服務供應商。 4. 確認機構若違反了條款第(c)項，將被視為違反設立名單的原意。 5. 確認違規的機構，將會立即從名單中刪除，而不會事先通知。食物及衞生局及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及/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的行動。 6. 確認被除名的機構在重新申請時可能不會被考慮。 7. 已獲得本公司/本機構的同意，將是次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中的聯絡資料提供給公眾參閱。 8.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3]](#footnote-3)或其聯繫人士[[4]](#footnote-4)所管控？（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機構印章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申請公司/機構名稱 | ： |  | | 職位 | ： |  | | 簽署日期 | ： |  | | 第V部分 |

**申請人須知：**

1. 有關申請登記成為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2. 請確保本表格內有關部份的資料已填妥。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表格一併交回。
3.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交予基金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4. 這是一個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沒有任何合約上的關係。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不承擔任何申請人與本登記活動所涉及的相關費用和任何法律責任。
5. 香港的申請人請提供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地區的申請人請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文件以證明公司的合法登記狀況。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服務供應商登記的申請。基金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基金執行機構或在未能證實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而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完－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

**備註：**

|  |
| --- |
|  |

建議：

登記已被接納為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顧問服務提供者

登記號碼：

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登記已被拒絕(請註明原因)：

|  |  |
| --- | --- |
| 檢查人員： | 批准人員： |
|  |  |
| 日期： | 日期： |

1. 申請機構須附上能有效證明曾舉辦之GMP 培訓課程的資料，如宣傳該課程的資訊、出席記錄、發出的收據等，並由負責人簽署並印上公司蓋章確認。 [↑](#footnote-ref-1)
2. 附上申請機構以及曾接受顧問服務之中成藥製造商由負責人簽署並印有公司蓋章的證明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證明︰

   (a) 曾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內容及提供顧問服務的時段；

   (b) 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曾接受(a)項所述顧問服務之證明；及

   (c)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項目成果證明 (如有)

   此外，申請A2計劃資助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如同為本計劃的顧問服務提供者，不可聘請自己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申請基金的資助。 [↑](#footnote-ref-2)
3.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3)
4.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4)